

深挖线索 兑现权益

罗山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彭松婷）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依托全国法院“办案一张网”系统，通过关联案件信息查询，成功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

王某在工作期间不慎受伤。为了讨回应得的赔偿，他将汤某及A公司诉至罗山县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汤某赔偿王某8万余元，A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任。判决生效后，两被执行人均未主动履行，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汤某和A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敦促其履行义务。同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成功扣划了3万余元。

今年以来，该院严格落实实

上级法院“终本出清”专项行动部署，对一批小标的涉民生终本案件展开“回头看”，承办法官将王某的案件再次调出，依托全国法院“办案一张网”系统，对被执行人的涉诉情况展开“扫描式”检索发现，A公司在外地法院作为原告，起诉了第三方，且该案已有生效裁判，A公司享有一笔到期债

权，执行干警立即与外地法院联系，核实债权详情。确认无误后，执行干警当即向该第三方案外人和A公司发出冻结债权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日前，第三方案外人依法将A公司的到期债务直接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履行。至此，案件得以执结。

息县人民法院

异地协作促执结

本报讯（李安怡）近日，息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托全国法院“办案一张网”系统，线上发起跨院关联案件查询、远程启动异地协作，为息县某建材贸易公司追回82万余元案款。

息县某建材贸易公司长期向外地某建工集团供应建材，某建工集团拖欠货款80万余元，息县某建材贸易公司将某建工集团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息县某建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

运用全国法院“办案一张网”系统核心功能，对被执行人涉执案件开展关联线索筛查，发现被执行人在外地法院另有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且案件已有案款执行到位，暂存异地法院账户。随后，执行干警通过全国法院“办案一张网”平台发起异地协助执行文书，一键完成案情、案号、债权凭证等材料线上推送。外地法院执行部门收到协作指令后，快速完成案款划转流程，并将执行款汇到息县人民法院的执行账户，执行干警第一时间通知申请执行人办理了领款手续。

平桥区人民法院

专题培训提能力

本报讯（王晶冉）近日，平桥区人民法院开展劳务纠纷案件实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干警处理涉劳务纠纷案件的能力。

培训活动中，明港人民法庭庭长张素结合审判实务中常见问题，以《关于劳动争议常见问题的探讨》为题，围绕劳动争议常见疑难问题，系统梳理了劳动关系确认、仲裁时效适用、调岗降薪纠纷及经济补偿金计算等审判实务中的争议事项。

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重点剖析了劳动关系认定中各种疑难情形。

此次培训内容翔实、案例鲜活，紧贴劳动争议审判实务痛点难点，既有理论高度，又具实操指导性。参训干警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深化劳动争议案件专业化审判建设，统一类案裁判思路，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固始县公安局把警务工作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用点滴筑牢辖区安全防线，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基层公安民警的责任与担当。图为7月22日，固始县公安局蓼城派出所民警为群众送证上门。

韩永平 摄

检察 时空

深入交流 共谋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到平桥区人民检察院调研

本报讯（熊焰）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丁书峰一行到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平桥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对今年以来全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作了详细汇报，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办案

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后，调研组对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提出指导意见。调研组指出，要切实把握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置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找准监督切入点、着力点，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中彰显价值。要积极拓展监督领域，打破固有办案思维局限，持续探索新业态、新领域公益保护路径，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实现新突破。要提升案件质效，夯实案件办理根基。要坚持质量优先导向，严把线索筛查、调查取证和法律适用关口，规范全流程办案，以高效案件办理推动相关领域长治久安。

平桥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将正视短板不足，补齐能力弱项、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履职举措，以更务实的作风、更严格的标准办好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努力为平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本报讯（周易莹 李欣）近日，光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年轻干警走进法庭，现场观摩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将庭审现场转化为警示教育“实景课堂”，用“身边案”警示“身边人”，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庭审过程中，法庭清晰还原了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逐步突破纪律底线和法律红线，最终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全过程。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的沉痛忏悔，给旁听干警带来强烈

心理震撼，让大家感受到违法犯罪行为的沉痛代价。

庭审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今后，要以案为镜、以案为戒，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严守党纪国法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巩固拓展警示教育成果，不断丰富教育载体，健全工作机制，全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以过硬纪律作风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案件管理

本报讯（程冲）今年以来，淮滨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案件管理职能，不断强化案件管理，以精准高效的专业技能，筑牢办案质量根基。推进监管闭环化，筑牢规范办案坚实基础。该院严把案件入口关，从源头杜绝不规范案件流入检察办案环节。建立“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即时整改”机制，对办案期限、案卡填录、文书制作等进行动态监督。坚持“常规评查全覆盖、重点案件靶向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建立问题销号台账，坚决评查到位、整改彻底。

推进赋能数字化，激活案管工作内生动力。该院建立“月分析、季研判”业务数据常态化机制，精准梳理办案质效、业务短板、类案规律，着力解决办案效率、规范履职等堵点问题。综合运用12309线上平台，做到案件流转、律师阅卷、群众查询全流程线上办理。

推进保障长效化，巩固提升年建设成效。该院不断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案管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积极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懂业务、精监管、善服务”的专业化队伍。

淮滨县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李玉芳）“当调解协议达成的那个瞬间，我心里压了一年多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郭法官，您不知道，那天走出法院大门，我真正觉得，法律永远是弱者最坚强的后盾……”近日，受伤工人黄某给淮滨县人民法院的法官郭安青寄来感谢信。

黄某系外地务工人员，她在淮滨县某工厂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果后，黄某遂将某工厂诉至淮滨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郭安青没有急着翻法条，而是先找通

黄某的电话了解案情。同时，郭安青没有给企业施压，他走进企业生产车间，对企业负责人说：“企业要长远发展，员工心里踏实比什么都重要。咱们如果能妥善解决这事儿，对其他工人也是个交代，对企业的声誉也有好处。”

在承办法官锲而不舍的沟通与协调下，双方的分歧逐渐消融，理解的桥梁越架越宽，信任的基石越筑越稳。最终，企业与黄某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企业一次性全额支付赔偿款项。至此，这起劳务受伤赔偿纠纷得以化解。

浉河区人民法院

公正办案获赞誉

本报讯（张宗华 张家宝）近日，信阳某单位家属楼的业主代表将一面锦旗送到浉河区人民法院，对该院法官依法公正办案表示感谢。

信阳某单位与A公司签署了改造协议，协议包括对信阳某单位的两幢家属楼实施整体改建。因故改建项目未能推进，项目由B公司接手继续开发，并与28户业主分别签订了房屋置换改建及住户搬迁过渡协议，约定业主把自有房屋交给B公司进行整体改建，B公司负责建设新房，原则上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提供新房。过渡期间，B公司按年支付安置补助费，超过1年时间的，B公司按实有月数支付业主安置补助费。

协议签订后，28户业主依约搬离了居住多年的房屋，有的还

把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给了B公司，方便统一办理手续。此后，B公司仅拆除了部分房屋的门窗及水电设施，未再开展任何实质性施工。自2024年起，B公司停止支付过渡安置补助费。无奈之下，28户业主遂将B公司诉至浉河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B公司承诺原则上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建设，实际却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长达10余年，远超协议约定期限，已构成根本违约。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确认28户业主与B公司签订的协议解除；B公司支付全部拖欠的过渡安置补助费及相应利息；B公司返还收取的全部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一审宣判后，B公司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丰集人民法庭

释法析理解纠纷

本报讯（郝浩然）近日，商城县人民法院丰集人民法庭调解一起游客意外受伤赔偿纠纷案。

日前，黄女士在商城县某景区游玩时意外受伤。随后，黄女士将某旅游公司诉至丰集人民法庭，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并签署调解协议。但某旅游公司迟迟未按约定履行赔偿义务，黄女士再次来到丰集人民寻求司法帮助。

丰集人民法庭负责人陈景在赔偿履行期限届满后，第一时间对逾期未履约的某旅游公司开展执前督促工作，向某旅游公司负

责人释法析理，逐条讲明拒不履行生效调解文书的法律后果，劝导企业主动扛起赔偿责任。在法官劝导督促下，某旅游公司将剩余14000元赔偿款一次性交付给游客黄女士。

近年来，丰集人民法庭紧扣辖区文旅发展特色，深耕“旅游法庭”特色品牌建设，搭建起“法庭+景区巡回审判点+全域流动服务站”立体化司法服务网络，切实将游客与景区之间的各类矛盾消除在萌芽阶段，真正实现“纠纷发生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信阳府项目物业费抵用券使用公告

为保障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经项目地产与物业多方协商，现就小区物业费抵用券规范使用事宜统一公告，方便业主及时兑现优惠，保障小区物业服务正常运营，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仅限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实名登记的业主，抵用券按1:1比例抵扣物业费，单户最高抵扣3000元，核销须业主本人到场办理。
二、抵扣范围：仅可抵扣住宅、商铺物业费，停车费、公摊费等其他费用不予抵扣。
三、核销流程：业主本人携带抵用券

原件，有效身份证前往物业前台登记核验办理。

四、有效期限：券面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起永久停止核销；抵用券遗失、损毁或逾期未核销，相关损失由业主自行承担。

五、补充说明：该抵用券为本小区专属福利，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信阳府项目所有。

信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行政许可变更批前公示

信阳华伟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紫辰院项目5#—9#、11#—13#、15#—16#、G1#楼、G2#楼及地库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11500202140043号）。

现信阳华伟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拟对该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未建设的6#、7#、8#楼及9#、13#、15#、16#楼和地下室范围进行调整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相关规定，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该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11500202140043号）予以变更并公告。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信阳华伟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